

新平县水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决算报表是全面反映各部门本年度财务收支状况的报表，是决策的重要依据，在财务工作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根据县财政局在决算布置会上的安排，按县财政局的统一编报口径，已及时、完整、准确地编制完成，并已经通过财政局相关科室的审核，现对新平县水利局的报表数据进行全面分析。

2. 机构、人员情况

人员编制 1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21 人），年末在职人员 130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114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事业：调入 3 人、退休 2 人，行政：调入 3 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本着基本支出预算实行优先保障、定员定额管理的原则，在保证人员经费的前提下，重点工作任务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的落实到位，进一步夯实软硬件设施，促进我县水利健康、稳步和可持续发展。贯彻执行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水利政策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水利可持发展规划、相关措施和政策；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和人代会提出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确保各项科技及政策措施的落实；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水利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923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6894.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74.65%，其他收入 2341.54 万元（利息收入 11.02 万元，玉财农[2016]54 号 2016 年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员补助经费 29.52 万元，新财建[2015]66 号平甸河水库渠道防渗工程 30 万元，玉财农[2016]18 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600 万元，玉财农[2016]141 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00 万元，玉财农[2016]207 号 2016 年市级防汛补助经费 50 万元，玉财农[2015]327 号 2015 年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提升项目工作经费 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经费 1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5.3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水利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872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1.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35%；项目支出 6778.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65%。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951.0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0.08%，主要原因分析政策性增资引起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775.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9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75.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778.7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的减少导致支出也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水利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95.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30%。与上年对比减少 79.02%，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的减少导致支出也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人员经费支出 1775.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7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积金、奖金。

2. 公用经费支出 142.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3%。主要用于水利局日常公用经费。

3. 项目经费支出 5877.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40%。主要用于水利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水利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68%。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要求，严格控制使用。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8.41 万元，

下降 83.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减少 1.18 万元，下降 10.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23 万元，下降 73.6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的要求，严格控制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5 万元，占 53.17%；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1 万元，占 46.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95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水利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0.2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37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水利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水利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1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5.43%，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的原则，控制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二)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